

北京林业大学文件

北林审委发〔2023〕1号

关于印发《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审计委员会 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单位：

《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已经党委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审计委员会

2023年11月1日

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党委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健全内部审计工作领导机制，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内部审计监督体系，充分发挥内部审计职能作用，保障和推动学校事业健康发展，成立北京林业大学党委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

第二条 为规范审计委员会工作，切实发挥其作用，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等学校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是学校党委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决策议事协调机构，对学校党委和上级主管部门负责，受学校党委直接领导。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主任由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副主任由学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担任。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包括：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纪检监察部门、党委巡察办公室、人事处、计划财务处、审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等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负责处理审计委员会日常事务。审计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审计处，秘书处主任由审计处负责人兼任。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包括：

（一）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和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决策部署，统筹管理、规范开展学校内部审计工作；

（二）研究制定学校内部审计改革方案、重大政策及重要审计规章制度；

（三）审议学校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审议年度审计计划和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定期听取学校审计工作汇报和重要专项审计情况报告；

（四）审议决策学校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及相关重要事项；

（五）研究审计发现的重大问题及处理意见，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审计整改及审计结果的运用；

（六）研究审计队伍建设情况；

（七）研究解决审计工作有关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秘书处工作职责包括：

- （一）负责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召开的各项准备工作，收集和整理会议议题、拟定会议纪要及会议其他决定；
- （二）拟定有关审计工作规章制度；
- （三）拟定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
- （四）按照审计委员会确认的工作原则和工作重点，组织、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 （五）汇报年度审计工作报告，重大项目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
- （六）提出加强审计队伍建设的建议；
- （七）督促落实审计委员会决定的有关事项，完成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的工作职责包括：

- （一）按照各自管理、监督工作的权限及需要提出审计计划建议；
- （二）根据信访举报、巡视巡察和日常工作情况，提出对重点对象审计的建议，并介绍有关情况、提供相关线索；
- （三）对审计处移交的严重违纪问题及疑点问题依规进行检查，并及时反馈检查结果；
- （四）积极配合审计工作，提供审计所需的有关人事编制、

机构设置、财务会计、资产管理等方面资料及相关规定；

（五）结合审计中发现的违反人事管理、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资产管理等问题，按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被审计单位做好整改，并根据需要建立健全相关制度；

（六）充分运用审计结果，要将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相关决策、预算安排、干部考核、人事任免和奖惩的重要依据。对审计结果的运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审计委员会通报。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实行集体讨论会议制度，每年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议事范围，与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一致。会议议题由审计委员会秘书处根据审计委员会主任要求，研究并提出建议，报审计委员会主任批准后确定。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召集并主持，特殊情况下，可以委托1名副主任主持。出席会议人员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及委员。根据会议议题，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可列席会议，列席人员名单于会前报审计委员会主任批准确定。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会议议事按照民主集中制做出审议意见，决议事项须经应到会成员半数以上同意方为通过。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

应当逐项表决。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重大事项，视议题是否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情况，报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定后实施。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对于议定事项会后由审计委员会秘书处形成会议纪要。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议定事项，由审计委员会秘书处协调督促有关单位落实，落实情况向审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报告。

第五章 纪律要求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实行回避制度。若议题内容有可能影响与会成员表决的客观性和公正性（如决议事项与本人或其亲属存在利害关系），由本人申请回避或审计委员会秘书处提请该成员予以回避。

第十八条 出席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的人员均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妥善保管会议材料，不得对外泄露会议过程、审议事项与结果，不得以任何形式散播相关信息。对审议事项中需要保密或暂未解密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学校各有关部门、单位涉及审计工作的重要事项

和情况，应及时通报审计委员会秘书处，必要时由审计委员会秘书处向审计委员会请示、报告。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审计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由审计委员会委托审计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审计委员会 主动公开 2023 年 11 月 1 日印发
